

研究成果

颜维震、曹丰、黄幸：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的



来源方式：原创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，电子版权所  
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

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举证责

颜维震、曹丰、黄

**摘要：**本研究的有二：一是针对WTO争端解决的专家组报告与上诉机构报告所归纳成果的基础上，针对不同类型案件提出相应的举证准备的策略分析。为达成研究对象为WTO争端解决的专家组报告与上诉机构报告中，内容与举证责任较有关部分探讨举证责任原则的发展；第二部分探讨举证责任的分配与倒置，即谁举证到何等程度的问题。首先，本文发现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举证责任分为原则和规则分配的依据，更上升到程序性原则，成为完善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理论源泉。其渐出现关于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的类型。其中比较有意义的发展有“积极性抗辩”以及“WTO规则明定举证责任倒置”等三种类型。积极性抗辩（例外规则）与整理论。涉及进口救济制度的措施，一旦专家组采取有效反驳模式，申诉方只需有一理性人能为他做出有利判决的程度，证明责任就移转由被告方承担，实际的情形极少，目前只有农产品协议第10条3款一例。最后，本文认为*prima facie*影响专家组要求任何一方——无论其有无举证责任——提供证据。

**关键词：**WTO争端解决机制 举证责任 (burden of proof) 积极性抗辩 (affirmative defense) 有效反驳 (effective refutation) 初步证据标准 (*prima facie*)